

立即發表: 2018 年 2 月 12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 30 日修正案將包含法案用於幫助紐約民眾抵禦聯邦政府增稅

伴隨聯邦政府幾乎全面取締州稅和地方稅 (State And Local Taxes, SALT) 減免額來攻擊民主黨統治的 12 個州,紐約州採取應對行動

30 日修正案將包含與可選薪資稅制度相關的提案、新慈善捐款資金, 並利用法案削弱聯邦政府稅法造成的影響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行政預算案 (Executive Budget) 的 30 日修正案將包含法案,供僱主選擇啟用新薪資稅制度,用於幫助員工抵禦聯邦政府增稅。此外,法案將設立兩項新資金用於接受捐款以資助醫療計畫和教育計畫,以便逐條列記減稅項的納稅人從聯邦賦稅中減扣這些捐款。預算修正案最終將設立條款,用於拆分州稅法和聯邦稅法,這樣一來,州納稅人就不會因為聯邦政府增稅而發現州稅也隨之增加。

「聯邦政府直擊紐約州的經濟核心,我們利用這項新法案採取措施幫助辛勤工作的 紐約民眾抵禦華盛頓政府 (Washington) 實施的這次攻擊,」州長葛謨表示。 「我們對本州稅法實施這些變革,從而竭盡所能保護紐約州各地家庭的權利和金 錢。」

「對行政預算案實施的這些修正將保護紐約州的納稅人、州預算案以及經濟競爭力,」紐約州預算廳 (State Budget) 廳長小羅伯特 F. 穆吉卡 (Robert F. Mujica, Jr.) 表示。「紐約州有 52 個郡的平均州稅和地方稅額高於 1 萬美元,占最大的納稅人增稅比例,這份新法案將導致本州的生活成本相對高於其他州。」

紐約州財政稅務廳 (Taxation and Finance) 代理廳長諾尼·曼尼恩 (Nonie Manion) 表示,「我們與本機構的專家以及業界利益相關方合作,設法限制聯邦政府稅法改革造成的破壞,這些稅改措施不公平地針對紐約州及其公民。這些修正措施將為納稅人恢復公正,並維護本州的競爭力。」

法案與 30 日修正案一併實施,將以紐約州財政稅務廳在今年一月發佈的初步<u>報告</u>為基礎,該報告介紹了州稅改方案,一月減輕聯邦政府法案對本州經濟及民眾造成的負面影響。與州政府、地方政府、學術界以及私人部門的專家開展深入全面的磋商後,擬議的改革措施被認定為對於保護紐約民眾而言是可行的方案。

30 日修正案包含的法案將利用下列方法保護紐約民眾:

• 設立新的僱主薪酬費用稅 (Employer Compensation Expense Tax, ECET): 聯邦政府稅法改革對個人全面取締了州稅和地方稅減免額,而企業卻免於遵從這些限制。根據 30 日法案,為了幫助員工抵禦與限制州稅及地方稅減免額相關的增稅措施,僱主可以選擇使用新的僱主薪酬費用稅制度。僱主如果選擇使用僱主薪酬費用稅制度,將對每位員工超過 4 萬美元的所有年度薪資支出征收 5% 的賦稅,從 2019年 1 月 1 日起分三年逐步實施。這個進步的個人所得稅制度將持續實施,與僱主薪酬費用稅等值的新稅收優惠將削減針對薪資征收的個人所得稅,並避免本州申報個稅並且須交納僱主薪酬費用稅的個人的實得薪資有所減少。總體來說,該提案制定用於保障本州的稅收中立,並為僱主提供機會用於減少其僱員繳納的聯邦稅額。

根據該法案,首次年度投票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10 月 1 日,供僱主在 2019 納稅年度選用該替代制度。與投票相關的益處不僅將包括為受影響的僱員減輕所得稅負擔,還將為僱主提供新稅收優惠用於抵消行政費用。就選擇使用該系統的僱主而言,對超過 4 萬美元的薪資征收的新薪資稅將分三年實施:在第 1 年征收 1.5%、在第 2 年征收 3%、在第 3 年征收 5%。

- 利用慈善捐款造福於紐約民眾: 該法案設立了本州運營的兩項新慈善捐贈基金 (Charitable Contribution Fund),接收捐款用於改善紐約州的醫療和教育。逐條列記減稅項的納稅人可以申請這些慈善捐款,用作其聯邦與州納稅申報單上的減稅項。決定捐款的納稅人還可以給捐款年度之後的納稅年度申請相當於捐款金額 85%的州稅優惠。此外,修正案批准校區及其他地方政府設立教育及醫療用慈善基金。 提供給這些基金的捐款將(透過地方優惠額)減少地方房產稅,金額相當於特定比例的捐款金額。
- 與聯邦稅法分離: 州稅法與聯邦稅法有著密切的關聯。該法案在必要的情況下把州稅法與聯邦稅法分離開來,以防僅僅因為聯邦增稅導致州稅增加逾 15 億美元。聯邦稅法改革措施把州稅和地方稅的逐項減免額的上限設為 1 萬美元。州長提議與該上限脫鉤,這樣一來,紐約州納稅人就不必繳納因該上限傳遞至州所得稅申報單而新增的 4.41億美元州稅。該法案還與聯邦政府其他減稅改革措施脫鉤,從而從

2020 財政年度起每年為本州納稅人節省 2.69 億美元的稅金。30 日修正案還將為每位報稅的納稅人保留本州的標準減免額。如果沒有這項變革措施,每位納稅人將無法在州稅申報單上利用這項標準減免額,紐約州納稅人從 2020 財政年度起每年將增加繳納 8.4 億美元的年度州稅。

州長上月推進其多渠道工作用於反擊聯邦政府發起的賦稅攻擊,並<u>宣佈</u>與新澤西州 (New Jersey) 州長以及康耐迪克州 (Connecticut) 州長共同成立聯盟用於起訴聯邦政府。這份新法律削弱各州供養其公民的能力,並違反憲法 (Constitution) 的規定,不公正地針對紐約州以及處於類似境況的各州,實際上搶佔了各州的執政能力。

這部新的聯邦法律對紐約州造成了過大的負面影響,紐約州每年提供給華盛頓政府的資金本就比其獲得的聯邦資金多 480 億美元。紐約州金融稅務廳 (State Department of Tax and Finance) 近期發佈的報告指出,僅全面取締州稅和地方稅減免額就導致紐約州額外損失了 143 億美元資金。

###

網站 <u>www.governor.ny.gov</u>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